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其中包括一段強調事項，有關持續性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未作修訂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於報告期間，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839,444,000港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1,298,149,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令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概不會就此修改吾等之意見。

# 財務摘要

## 二零一八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幅
集團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b>684,459</b>	207,856	229.3%
毛利	<b>230,978</b>	26,102	784.9%
毛利率(%)	<b>33.7%</b>	12.6%	21.1%
除稅前虧損	<b>(893,204)</b>	(135,548)	(559.0%)
本年度虧損	<b>(839,444)</b>	(135,094)	(521.4%)
每股虧損－基本(每股分)	<b>(4.50)</b>	(1.67)	(169.5%)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7,610,631</b>	1,392,495	446.5%
資產淨值	<b>4,423,015</b>	1,232,539	25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84,4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7,8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9.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拓展現有第三方支付業務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有贊集團」)51.0%股權以來新業務分類之商家服務業務之入賬所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0,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10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84.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有贊集團51.0%股權以來，新業務分類之商家服務分部入賬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之增長所致。報告期內集團毛利率由去年12.6%增加至本年度33.7%。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新增商家服務分部的貢獻。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839,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35,094,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有贊集團以來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攤銷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所致。上述虧損中，約56,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來自商譽減值。

##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684,459	207,856
銷售成本		<u>(453,481)</u>	<u>(181,754)</u>
<b>毛利</b>		<b>230,978</b>	26,10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21,605	1,5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8,579)	44,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405)	(23,812)
行政開支		(221,951)	(116,801)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3,368)	(21,843)
攤銷無形資產		(158,619)	(1,935)
其他經營開支		<u>(220,820)</u>	<u>(41,887)</u>
<b>經營虧損</b>		<b>(893,159)</b>	(133,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u>(45)</u>	<u>(1,754)</u>
<b>除稅前虧損</b>		<b>(893,204)</b>	(135,548)
所得稅抵免	8	<u>53,760</u>	454
<b>本年度虧損</b>	9	<b><u>(839,444)</u></b>	<b><u>(135,094)</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325)	(112,192)
非控股權益		<u>(336,119)</u>	<u>(22,902)</u>
		<b><u>(839,444)</u></b>	<b><u>(135,094)</u></b>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10		
基本（每股分）		<b><u>(4.50)</u></b>	<b><u>(1.67)</u></b>
攤薄（每股分）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839,444)	(135,094)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計入 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4,768)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0,806)	60,00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45,574)	60,0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85,018)</u>	<u>(75,07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0,081)	(52,168)
非控股權益	<u>(414,937)</u>	<u>(22,902)</u>
	<u>(1,285,018)</u>	<u>(75,0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72	12,754
長期按金		13,034	2,823
商譽	12	2,455,742	698,554
無形資產	13	2,078,406	2,7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74	15,0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8,227
資本化合約成本		23,904	–
遞延稅項資產		107,620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		145,455	–
就潛在投資已付誠意金	14	–	73,246
		<b>4,871,507</b>	<b>913,4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06	2,710
應收賬款	15	15	26,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776	133,952
資本化合約成本		79,706	–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90	29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34,792	9,658
彌償資產		230,19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	490,313	1,10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1,20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5,628	304,612
		<b>2,739,124</b>	<b>479,086</b>
<b>流動負債</b>			
結算責任		2,000,965	119,876
應付賬款	17	7,003	4,98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355	32,5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	3
合約負債		294,875	–
即期稅項負債		2,500	2,526
應付預扣稅		230,191	–
		<b>2,796,940</b>	<b>159,956</b>
<b>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b>		<b>(57,816)</b>	<b>319,1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13,691</b>	<b>1,232,539</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63,675	—
遞延稅項負債		<u>327,001</u>	<u>—</u>
		<u>390,676</u>	<u>—</u>
<b>資產淨值</b>		<b><u>4,423,015</u></b>	<b><u>1,232,539</u></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4,425	69,790
儲備		<u>3,651,936</u>	<u>1,170,390</u>
		<u>3,786,361</u>	<u>1,240,180</u>
非控股權益		<u>636,654</u>	<u>(7,641)</u>
<b>權益總額</b>		<b><u>4,423,015</u></b>	<b><u>1,232,539</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9)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993	1,180,297	103,438	-	-	1,000	(25,228)	(477,696)	842,804	15,525	858,3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0,003	(112,192)	(52,189)	(22,902)	(75,0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1	-	21	(264)	(243)
發行配售股份	7,886	382,471	-	-	-	-	-	-	390,357	-	390,357
發行或然股份	695	31,249	-	-	-	-	-	-	31,944	-	31,944
行使購股權	216	7,562	(2,378)	-	-	-	-	-	5,400	-	5,400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1,843	-	-	-	-	-	21,843	-	21,84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4,558)	-	-	-	-	4,558	-	-	-
年內權益變動	8,797	421,282	14,907	-	-	-	60,024	(107,634)	397,376	(23,166)	374,2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90</u>	<u>1,601,579</u>	<u>118,345</u>	<u>-</u>	<u>-</u>	<u>1,000</u>	<u>34,796</u>	<u>(585,330)</u>	<u>1,240,180</u>	<u>(7,641)</u>	<u>1,232,5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790	1,601,579	118,345	-	-	1,000	34,796	(585,330)	1,240,180	(7,641)	1,232,539
初次應用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附註3)	-	-	-	-	-	-	25,672	-	25,672	-	25,6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u>69,790</u>	<u>1,601,579</u>	<u>118,345</u>	<u>-</u>	<u>-</u>	<u>1,000</u>	<u>60,468</u>	<u>(585,330)</u>	<u>1,265,852</u>	<u>(7,641)</u>	<u>1,258,21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66,756)	(503,325)	(870,081)	(414,937)	(1,285,0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並無控制權變動) (附註20(b))	-	-	-	-	-	-	(66,338)	-	(66,338)	144,977	78,639
發行配售股份	3,860	183,832	-	-	-	-	-	-	187,692	-	187,692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0(a))	55,160	2,923,508	-	-	-	-	-	-	2,978,668	-	2,978,66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0(a))	-	-	-	-	-	-	-	-	-	914,255	914,255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100	7,119	-	-	-	(19)	-	-	7,200	-	7,200
向受託人配發獎勵股份	5,515	336,429	-	(341,944)	-	-	-	-	-	-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1,614	-	281,754	-	-	-	283,368	-	283,36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14,870)	-	-	-	-	14,870	-	-	-
向獲授人轉讓悉數歸屬獎勵股份	-	-	-	132,949	(132,949)	-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64,635	3,450,888	(13,256)	(208,995)	148,805	(19)	(433,094)	(488,455)	2,520,509	644,295	3,164,8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425</u>	<u>5,052,467</u>	<u>105,089</u>	<u>(208,995)</u>	<u>148,805</u>	<u>981</u>	<u>(372,626)</u>	<u>(1,073,785)</u>	<u>3,786,361</u>	<u>636,654</u>	<u>4,423,0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Youzan Limited」，中文名稱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該等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頒佈而引致之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附註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839,444,000港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1,298,14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管理層已制定現金流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並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將股本投資列賬。

(b)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加上購買財務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終身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及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	108,227	133,89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0,316	350,316
持作交易之股本證券	(iii)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	9,658	9,658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將非上市股本投資自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重新計量調整	(i)	<u>25,672</u>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25,672</u></u>

全部財務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全部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所影響。

附註：

- (i) 該等股本投資為本集團擬為戰略目的而長期持有的投資。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持有，預計在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賬面值為約108,227,000港元（公平值約133,899,000港元）的財務資產已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約25,6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以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權益儲備中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與該等投資相關的累計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已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 (iii) 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而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會增加且愈發不穩定。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並無產生額外減值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全面框架，以釐定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為以交易費方式銷售貨物及提供第三方支付處理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採納前後如何確認銷售貨物及交易費收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收購有贊集團，此後業務擴展至SaaS、增值服務、廣告服務及分銷服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有贊集團之前，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對有贊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本準則。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載列如下：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 項下之 假定金額 千港元
--	--	---------------------------------------	--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資本化合約成本	(i)	103,610	103,610	—
合約負債	(ii)	358,550	358,550	—
遞延收益	(ii)	—	(358,550)	358,550
累計虧損		1,073,785	(109,257)	1,183,04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摘要）

銷售及分銷開支	(i)	212,405	(60,554)	272,959
---------	-----	---------	----------	---------

附註：

- (i) 支付予SaaS分銷商之佣金過往作開支列賬，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獲取將予資本化之合同將增加成本，並在確認SaaS收益時攤銷至損益。
- (ii) SaaS之遞延收益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首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該中期財務報告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約369,146,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或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須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一七年：三個）經營分部：

- |         |   |  |
|---------|---|--|
| 一般貿易    | — | 買賣手錶及其他貨品  |
| 第三方支付服務 |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 一鳴神州    | — | 提供第三方支付管理服務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
| 商家服務    | — | 透過有贊集團（其擁有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美業等SaaS產品）於中國提供各種電商平台的SaaS產品和綜合服務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可呈報分部包括若干不活躍業務。此分部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部之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部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及商譽減值。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彌償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按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按以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之假設，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商家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439	153,588	16	503,416	-	684,459
分部間收益	-	55,048	-	-	-	55,048
分部虧損	(34,298)	(23,054)	(789)	(457,452)	(18)	(515,611)
利息收入	22	2,142	1	5,007	-	7,172
折舊及攤銷	(1,491)	(4,472)	(105)	(164,919)	-	(170,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3,654)	-	3,609	-	(45)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46)	(428)	-	-	-	(874)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7,852	587	-	-	18,439
—應收賬款撥備	(9,977)	(21)	-	-	-	(9,998)
—存貨撥備	(3,137)	-	-	-	-	(3,137)
—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3,657)	-	-	-	(13,657)
所得稅抵免	-	-	-	53,760	-	53,76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073	8,708	-	21,038	-	33,819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52,452	1,886,130	1,669	2,585,395	-	4,525,6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75	-	4,199	-	4,574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676	137,099	6,081	–	207,856
分部(虧損)/溢利	(15,677)	(118,102)	(22,483)	164	(156,098)
利息收入	350	530	6	–	886
分部間利息收入/(開支)	1,284	–	(1,284)	–	–
折舊及攤銷	(600)	(4,242)	(1,718)	(2)	(6,5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54)	–	–	(1,754)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20,752)	(10,678)	–	(31,430)
–應收賬款撥備	(4,894)	(12)	(166)	–	(5,072)
–無形資產減值	–	–	(2,869)	–	(2,869)
–存貨撥備	–	–	(2,516)	–	(2,5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3,469)	–	–	(3,469)
–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21,286)	–	–	(21,2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	457	–	45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9	3,587	–	–	3,6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8,022	218,110	1,958	18	268,1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15,099</u>	<u>–</u>	<u>–</u>	<u>15,099</u>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總額	739,507	207,856
分部間收益抵銷	<u>(55,048)</u>	<u>—</u>
綜合收益	<b><u>684,459</u></b>	<b><u>207,856</u></b>
<b>溢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515,611)	(156,09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	44,558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3,368)	(21,843)
未分配金額：		
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37,628)	(26,771)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24,606
商譽減值	<u>(56,597)</u>	<u>—</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u>(893,204)</u></b>	<b><u>(135,548)</u></b>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4,525,646	268,108
未分配金額：		
商譽	2,455,742	698,5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8,227
遞延稅項資產	107,620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	145,455	—
就潛在投資已付誠意金	—	73,246
彌償資產	230,191	—
其他企業資產	<u>145,977</u>	<u>244,360</u>
綜合總資產	<b><u>7,610,631</u></b>	<b><u>1,392,495</u></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就地區資料劃分之獨立分部資料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		
最大客戶	-	32,988
第二大客戶	-	15,250
一般貿易分部		
最大客戶	25,728	44,019
第二大客戶	-	13,759
	<u>          </u>	<u>          </u>

## 5. 收益

### (a) 分拆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aaS	282,033	—
增值服務	23,898	—
廣告服務		
— 總額法	32,161	—
— 淨額法	4,532	—
分銷服務		
— 淨額法	26,456	—
交易費	276,342	134,776
銷售貨品	33,452	65,742
其他	5,585	7,338
	<u>684,459</u>	<u>207,856</u>
其他來源之收益	<u>—</u>	<u>—</u>
	<u><b>684,459</b></u>	<u><b>207,856</b></u>

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及地區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貿易		第三方支付服務		一鳴神州		商家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香港除外）	<u>27,439</u>	<u>64,676</u>	<u>208,636</u>	<u>137,099</u>	<u>16</u>	<u>6,081</u>	<u>503,416</u>	<u>-</u>	<u>739,507</u>	<u>207,856</u>
分部收益	<u>27,439</u>	<u>64,676</u>	<u>208,636</u>	<u>137,099</u>	<u>16</u>	<u>6,081</u>	<u>503,416</u>	<u>-</u>	<u>739,507</u>	<u>207,856</u>
<b>分部間收益</b>										
—中國（香港除外）	<u>-</u>	<u>-</u>	<u>(55,048)</u>	<u>-</u>	<u>-</u>	<u>-</u>	<u>-</u>	<u>-</u>	<u>(55,048)</u>	<u>-</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439</u>	<u>64,676</u>	<u>153,588</u>	<u>137,099</u>	<u>16</u>	<u>6,081</u>	<u>503,416</u>	<u>-</u>	<u>684,459</u>	<u>207,856</u>
<b>收益確認時點</b>										
於某一時間點轉撥的產品	<u>27,393</u>	<u>64,676</u>	<u>5,365</u>	<u>1,443</u>	<u>-</u>	<u>1,542</u>	<u>58,148</u>	<u>-</u>	<u>90,906</u>	<u>67,661</u>
在一段時間內轉撥的產品及服務	<u>46</u>	<u>-</u>	<u>148,223</u>	<u>135,656</u>	<u>16</u>	<u>4,539</u>	<u>445,268</u>	<u>-</u>	<u>593,553</u>	<u>140,195</u>
總計	<u>27,439</u>	<u>64,676</u>	<u>153,588</u>	<u>137,099</u>	<u>16</u>	<u>6,081</u>	<u>503,416</u>	<u>-</u>	<u>684,459</u>	<u>207,856</u>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或部份未獲履行）之交易價及收益確認之預期時點如下：

	<b>SaaS</b>
	千港元
一年內	294,87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6,378
兩年以上	<u>17,297</u>
	<u>358,550</u>



##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58	1,465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	8,655	—
政府補貼	1,627	—
其他	2,965	66
	<u>21,605</u>	<u>1,531</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	24,606
中國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收益	602	50
終止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44,5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13
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3,657)	(21,2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3,46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75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2)	(56,597)	—
匯兌收益淨額	2,634	83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8,439	—
	<u>(48,579)</u>	<u>44,851</u>

##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u>16</u>	<u>3</u>
遞延稅項	<u>(53,776)</u>	<u>(457)</u>
	<u><u>(53,760)</u></u>	<u><u>(454)</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結果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93,204)</u>	<u>(135,54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223,301)	(33,8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966	30,1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17)	(18,05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457)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702	20,20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5)	(3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5,932</u>	<u>1,922</u>
所得稅抵免	<u><u>(53,760)</u></u>	<u><u>(454)</u></u>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3)	158,619	1,935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	73,760	—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4,524	—
核數師薪酬	2,480	1,500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137	2,516
應收賬款撥備(附註15)	9,998	5,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7,565)	31,430
已售存貨成本	32,736	6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75	4,629
商譽減值(附註12)	56,597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3)	—	2,869
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3,657	21,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13)
經營租賃支出	43,498	13,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40	—
研究及開發支出(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4,667	5,113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購股權計劃	1,614	21,843
— 股份獎勵計劃	281,754	—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503,3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1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189,740,000股(二零一七年:約6,720,598,000股)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2. 商譽

	一般貿易 （「現金產生 單位1」）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2」） 千港元	一鳴神州 （「現金產生 單位3」） 千港元	商家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452	854,961	11,771	–	1,058,184
匯兌差額	14,474	60,359	890	–	75,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5,926	915,320	12,661	–	1,133,9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a)）	–	–	–	2,027,097	2,027,097
匯兌差額	(10,650)	(44,411)	(655)	(180,112)	(235,8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76	870,909	12,006	1,846,985	2,925,176
<b>累積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452	201,529	11,771	–	404,752
匯兌差額	14,474	15,237	890	–	30,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5,926	216,766	12,661	–	435,35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597	–	–	56,597
匯兌差額	(10,650)	(11,211)	(655)	–	(22,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76	262,152	12,006	–	469,4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8,757	–	1,846,985	2,455,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554	–	–	698,554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有關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根據行業專家建議的可預見期間的行業增長率，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於中期報告日期，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2及現金產生單位4之賬面值可能減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來自現金產生單位2之若干客戶群之收益未能達到先前預測，主要因為中國人民銀行一項禁止與銀行直接結算之政策變化之影響。管理層向下修訂收益預測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2之使用價值為約684,167,000港元，而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21.6%。因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減值虧損約56,597,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悉數抵銷現金產生單位2應佔之商譽。然而，現金產生單位2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回升及現金產生單位2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使用價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於中期報告期間就現金產生單位2計提之商譽減值金額並無撥回，因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並不允許有關撥回。

於報告期末，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2及現金產生單位4之可收回金額如下：

就現金產生單位2而言，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二零一七年：四年）及剩餘期間之終端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終端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4而言，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終端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無）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終端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貼現預測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之除稅前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產生單位2	<b>20.50%</b>	21.60%
現金產生單位4	<b>21.70%</b>	不適用

### 13. 無形資產

	科技知識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內部生產)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應用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25	5,012	–	–	–	11,937
匯兌差額	523	379	–	–	–	9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48	5,391	–	–	–	12,8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a))	–	44	1,176,339	1,040,926	231,279	2,448,588
匯兌差額	(386)	(284)	(104,545)	(92,489)	(20,550)	(218,2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2	5,151	1,071,794	948,437	210,729	2,243,173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70	2,013	–	–	–	4,783
本年度開支	1,435	500	–	–	–	1,935
減值虧損	2,869	–	–	–	–	2,869
匯兌差額	374	172	–	–	–	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48	2,685	–	–	–	10,133
本年度開支	–	549	–	101,892	56,178	158,619
減值虧損	–	–	–	–	–	–
匯兌差額	(386)	(155)	–	(2,220)	(1,224)	(3,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2	3,079	–	99,672	54,954	164,76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2	1,071,794	848,765	155,775	2,078,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6	–	–	–	2,706

電腦軟件、電子商務應用及分銷網絡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4年(二零一七年：5年)、6年(二零一七年：無)及2年(二零一七年：無)。該等商標用於商家服務，以提高產品的感知價值及企業形象。該等商標的法定年期為十年，可每十年按低成本續期，且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本集團擬持續為商標續期，且有證據顯示其有能力續期。由於該等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之期限並無可預見期限，故該等商標被視為及評估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鳴神州分部所用之科技知識已悉數減值，原因是一鳴神州已調整其業務中心，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 14. 就潛在投資已付誠意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擬收購有贊集團向有贊集團累計支付誠意金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74,563,000港元）。收購有贊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誠意金其後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129	35,638
呆賬撥備	(18,114)	(8,876)
	<u>15</u>	<u>26,76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25至90日（二零一七年：25至9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	25,073
91日至180日	-	1,666
181至365日	-	23
	<u>15</u>	<u>26,7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18,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876,000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76	3,356
年內撥備	9,998	5,072
年內撥備撥回	-	-
匯兌差額	(760)	448
	<u>18,114</u>	<u>8,8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14</u>	<u>8,876</u>

## 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6,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2,000港元）獲中國一地區人民檢察院凍結以用於與本集團無關之法律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483,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受限制用於履行結算責任。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036	2,546
91日至180日	2,314	-
181日至365日	-	18
365日以上	1,653	2,418
	<u>7,003</u>	<u>4,98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b>	<b>200,000</b>	20,000,000	200,000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6,978,955</b>	<b>69,790</b>	6,099,310	60,99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b) <b>386,000</b>	<b>3,860</b>	788,600	7,886
就代價出售股份發行股份	20 (a) <b>5,516,053</b>	<b>55,160</b>	–	–
就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股份	<b>10,000</b>	<b>100</b>	–	–
向受託人配發獎勵股份	<b>551,522</b>	<b>5,515</b>	–	–
發行或然代價股份	–	–	69,445	6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21,600	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442,530</b>	<b>134,425</b>	6,978,955	69,79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與Oriental Patron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900,0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已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合共已發行788,6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357,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6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已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合共已發行386,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692,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於本公告期間，本集團完善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之定義，以簡化計算過程。

新定義之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貸、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本集團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所有部分。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低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該政策保持不變。該政策將每年進行審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1,355	32,5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90,420)</u>	<u>(314,270)</u>
債務淨額／（超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b>(229,065)</b></u>	<u><b>(281,701)</b></u>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u><b>3,786,361</b></u>	<u><b>1,240,180</b></u>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本集團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其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須保持至少25%本公司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19.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在其他 全面收益賬 之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7)	9,898	(34,009)	—	(25,2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003	—	60,0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1	—	21
發行配售股份	—	—	—	—	—
發行或然代價股份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60,024	—	60,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7)</u>	<u>9,898</u>	<u>26,015</u>	<u>—</u>	<u>34,79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7)	9,898	26,015	—	34,796
於首次應用時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25,672	25,6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u>(1,117)</u>	<u>9,898</u>	<u>26,015</u>	<u>25,672</u>	<u>60,4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9,673)	(57,083)	(366,7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並無控制權變動)(附註20(b))	(66,338)	—	—	—	(66,338)
發行配售股份	—	—	—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0(a))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a))	—	—	—	—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	—	—	—
向受託人配發獎勵股份	—	—	—	—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向獲授人轉讓悉數歸屬獎勵股份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u>(66,338)</u>	<u>—</u>	<u>(309,673)</u>	<u>(57,083)</u>	<u>(433,0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55)</u>	<u>9,898</u>	<u>(283,658)</u>	<u>(31,411)</u>	<u>(372,626)</u>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有贊集團之51%股權，由本公司透過按賣方於有贊集團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5,516,052,632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付，市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於完成日期合共約2,978,668,000港元。有贊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SaaS及相關業務。收購事項旨在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7
長期按金	125
無形資產 (附註13)	2,448,5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95
遞延稅項資產	76,084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	9,028
存貨	632
應收賬款	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00
資本化合約成本	48,7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5,762
結算責任	(1,279,112)
應付賬款	(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891)
合約負債	(211,705)
遞延稅項負債	(374,594)
	<u>1,865,826</u>
非控股權益	(914,255)
商譽 (附註12)	<u>2,027,097</u>
	<u><u>2,978,668</u></u>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代價股份	<u><u>2,978,668</u></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15,762</u>
	<u><u>1,215,762</u></u>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資本化合約成本之公平值分別為78,000港元、68,100,000港元及48,702,000港元。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預計均可悉數收回。

收購有贊集團產生之商譽歸因於合併之預期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有贊集團為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分別貢獻約503,416,000港元及約685,44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收益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約為830,461,000港元及約991,29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說明本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與Qima Holdings Lt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認購Qima Holdings Ltd.之約21,000,000股新股份及約7,000,000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0美元（約236,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美元（約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時，本公司於有贊集團之股權由51%增加至51.48%。

## **21. 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7條及第39條（「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37號，「37號公告」）第9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稅收徵管法」）第62條及第69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有贊集團（附註20(a)）51%股權導致間接收購杭州有贊。有關安排會被中國稅務機構重新定義為直接轉讓，所產生之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應作為企業所得稅預扣代理及向稅務當局匯報間接股權轉讓（並結清企業所得稅（倘適用）），本公司可能會被處以未預扣或未繳企業所得稅額的50%至300%之罰款。

本公司已充分計提應付預扣稅，賣方同意向有關當局申報並支付與出售其於有贊集團51%股權有關的相關稅項，惟以本公司無法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其預扣責任為前提。賣方進一步同意，倘因彼等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導致本公司須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相關利息及／或罰款（「稅項及罰款」），則有關賣方須就有關稅項及罰款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稅項及罰款不超過企業所得稅之三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物狀況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 2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授出314,376,000股獎勵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減少至304,247,200股獎勵股份（「第二次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接獲所有批准，並於同日向承授人配發304,247,200股獎勵股份。第二次獎勵之獎勵股份公平值為每股0.55港元。第二次獎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於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權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711,592,000	–	711,592,000	5.18%
曹春萌先生	67,420,000	36,000,000 (附註2)	103,420,000	0.75%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34%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3%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3%
朱寧先生	1,440,601,703 (附註3)	–	1,803,771,804	13.12%
	363,170,101 (附註4)			

董事	於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權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俞韜先生	363,170,101 (附註4)	–	363,170,101	2.64%
崔玉松先生	241,885,127 (附註5)	–	241,885,127	1.76%
應杭艷女士	363,170,101 (附註4)	–	363,170,101	2.64%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Mighty Advantage」) 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行使價為1.25港元。

附註3：該等股份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Whitecrow」) 持有。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附註4：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 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持有其40%之股份權益；俞韜先生持有其10%之股份權益及應杭艷女士持有其10%之股份權益。

附註5：該等股份由V5.Cui Investment Ltd. (「V5.Cui」) 持有。V5.Cu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於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權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關貴森先生	711,592,000 (附註1)	—	711,592,000	5.18%
朱寧先生	1,440,601,703 (附註2)	—	1,803,771,804	13.12%
	363,170,101 (附註3)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100%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Whitecrow」）持有。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Youzan Teamwork」）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寧先生持有其40%之股份權益。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令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為商家提供科技服務及支付服務以及線上線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亦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的創新與科技進步的知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以及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有贊集團」）。

本集團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現時業務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共聘用接近2,206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由四個經營分部組成，即(i)商家服務－透過有贊集團（其擁有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美業等SaaS產品）於中國提供各種電商平台的SaaS產品和綜合服務；(ii)第三方支付服務；(iii)一鳴神州－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裝置；及(iv)一般貿易。

隨著本集團擴張及業務深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專注於商家服務分部，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

## (A) 商家服務分部

商家服務旨在幫助每名重視產品及服務的商家將客戶資產私有化、擴大互聯網客戶基礎、提升運營效率及幫助商家取得全面成功。同時，其亦滿足商家實現客戶經營和精準營銷的需求，全方位覆蓋商家的經營場景，增加潛在客戶的同時減少現有客戶的流失。商家服務主要包括電商SaaS、門店SaaS、分銷服務、廣告服務、增值服務及雲服務。

- 電商SaaS：電商SaaS為商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為傳統商家及互聯網商家建立線上商店，註冊商家可通過一千多個功能管理其線上商店。電商SaaS主要包括「有贊微商城」。
- 門店SaaS：門店SaaS為商家提供可提高彼等的實體店運營效率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目前，門店SaaS正處於商業化初始階段，主要包括「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餐飲」。
- 分銷服務：分銷服務與SaaS服務是高度互惠共贏，其旨在建立一個商業體系，將銷售鏈條上不同環節的商家連接起來。
- 廣告服務：廣告服務透過提供各類線上營銷及推廣渠道幫助商家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提升運營效率。商家可通過融入產品內的直接及間接營銷及推廣活動與消費者建立緊密聯繫，從而透過消費者的反復購買將消費者的會員資格轉化為長期盈利資產。
-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通過為有贊商家提供交易背書、快速回款等服務，提高消費者與商家間的信任度從而提升商家的交易轉化率和資金周轉效率，達到提升商家的客戶基礎和運營效率的目的。

- PaaS雲服務：有贊雲旨在通過聚集第三方開發資源，幫助商家在已有的標準化SaaS產品基礎上，實現業務流程、頁面模板、可視組件、業務邏輯、接口消息的業務定制，從而為商家創造更多價值的生態化產品。

## (B) 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

第三方支付服務旨在幫助商家管理資產、並通過提供多種支付渠道完成其線上線下交易。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及「金融許可證」，能夠在中國內地持牌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實體預付卡業務、虛擬預付卡業務及金融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支付服務、綜合支付服務、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及預付卡服務。

- 互聯網支付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為商家提供基於B2C及B2B的快捷移動支付網關服務。所有於中國盛行的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ApplePay、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均已整合至本集團的支付網關以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
- 綜合支付服務：綜合支付服務可向商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例如會員管理及全渠道自我營銷服務。
-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向商家的貨品／服務跨境貿易業務提供支付服務。
- 預付卡服務：虛擬預付卡服務為預付卡服務的主要貢獻者。虛擬預付卡運營平台通過虛擬預付卡產品，打造線上線下的支付服務，以支持各種支付受理環境需要，與本集團分銷商以聯名認同的合作方式，幫助分銷商發展和經營客戶。

##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狀況良好，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8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229.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拓展現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有贊集團51.0%股權以來新業務分類之商家服務業務之入賬所致。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有贊集團51.0%股權，中國有贊的主要業務收入在原有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上增加了商家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之中，新增商家服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03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7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54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22.5%，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1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拓展現有第三方支付服務以及收購有贊集團51.0%股權後業務增長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鳴神州及一般貿易業務正進行戰略縮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鳴神州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港幣6,081,000元減少約港幣6,065,000元，跌幅約為9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般貿易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7千萬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0%，較二零一七年度約港幣6.5千萬元減少約港幣3.8千萬元，跌幅約為5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長792.0%至212,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12,000港元）。該項增長主要受商家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市場推廣開支及銷售僱員增加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同比增長90.0%至約221,9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801,000港元）。該項增長主要反映僱員成本及辦公費用因業務量擴大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共約220,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887,000港元），其中研究及開發支出同比增長3902.9%至約204,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13,000港元）。該項增長主要受商家服務SaaS產品和PaaS雲服務產品研究及開發投入增加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同比增長1197.3%至約283,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843,000港元）。該項增長主要反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所致。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對市場趨勢及需求保持警覺，以使我們的商家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具備競爭優勢。憑藉充足的資源及人才儲備，本集團會持續將其業務開發與商家市場需求相結合，及時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技術，與時並進。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6,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8,227,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已就授予相關被投資公司借貸作抵押。抵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解除。

## 重大投資、收購及事件

### 1. 寄發有關主要交易－收購有贊集團之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寄發有關主要交易－收購有贊集團之51%股權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上述交易及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2.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主要收購事項之公告。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且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合共386,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特別授權配售價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特別授權承配人。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的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479,5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 3. 完成收購有贊集團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完成後，5,516,052,632股代價股份按賣方於有贊集團之股權比例發行予賣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8港元（完成日收市價：0.54港元），以償付代價2,096,10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 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5.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後，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Youzan Limited」，而中文名稱已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INNOVATIONPAY」更改為「CHINA YOUZAN」，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中國創新支付」更改為「中國有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083」。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已由「CIP」更改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已由<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更改為<http://www.chinayouzan.com>，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6. 關連交易：認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及Franchise Fund Limited與Qima Holdings Lt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Qima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認購約21,000,000股Qima Holdings股份及約7,000,000股Qima Holdings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0,000,000美元及約1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持有Qima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1.48%，並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完成公告。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的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7,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將透過貸款協議用於有贊集團的業務，而約77,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經考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決定重新分配全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認購該認購事項下之Qima Holdings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 **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i)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向388名來自本集團十個不同主要業務單位之選定參與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授人」）無償授出551,522,4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授出」）。

## 甄選標準

承授人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上級推薦、服務年期及其資歷後選定，其詳情如下：

- 上級推薦：取得正面評價，證明計劃潛在參與者為優秀人才、具有成為管理層之潛質及於其各自之專業領域擁有經驗。
- 服務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上。
- 資歷：小組組長級別或以上。

於甄選承授人及釐定其各自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整體考慮上述各種因素，而非單一因素。

## 歸屬條件

獎勵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連續服務最少兩年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授人均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63港元（即緊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前當日之股份收市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51,522,400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計劃規則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授予之獎勵。

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76,201,565股股份。因此，動用部分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完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一般授權餘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24,679,165股。

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上述歸屬條件獲達成時無償轉讓予承授人。因此，不會就發行新股份籌集新資金。

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0,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0.98倍（二零一七年：3倍）。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金額18,000,000港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1。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是指總債務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七年：0）。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註冊二百六十一項商標（二零一七年：三十四項），全部商標已獲批准。同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七十五項軟件著作權（二零一七年：五十項）及十七項專利（二零一七年：六項），其中十五項專利在審查階段。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20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39名）。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員工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僱員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本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及產品知識。

##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 未來業務策略

中國有贊的電商SaaS已經商業化並慢慢踏入一個成熟的階段。為應對市場的發展，我們希望可以服務更廣泛的用戶，從單一的商家服務拓展至整個行業生態體系。這對我們的服務來說是一個嶄新的挑戰，因此中國有贊將以高效、開放、共贏為宗旨，迎接這些挑戰。

目前消費及零售行業的發展正經歷自動化到信息化、互聯網化到智能化的階段。我們將會重視技術於商家的應用，協助商家在業務端主動尋求技術支持，降低成本增加效率；技術端主動探索結合業務落地後的價值和支撐力，不斷疊新換代。回顧二零一八年，新消費及零售市場從線上線下之爭變成牽手融合。這種牽手融合源於：i)商家缺乏單一渠道經營的競爭優勢；或ii)商家缺乏相關資訊，只能跟著市場趨勢運營。許多商家從線上往線下走，其線下的經營模式和能力存在大量問題；而線下的商家希望互聯網化，形成連接，同樣遇到不少運營上的問題。

產品創新、消費升級，實體店增長以及電商發展仍然是促進消費及零售市場保持活力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有鑑於此，今後我們希望打通網店和門店，讓傳統零售擁抱互聯網，讓線上零售擁抱門店，同時實現門店經營內容、範圍、人群全面升級。客戶在商家門店消費時就開始建立網上連接，擴充商家商品種類，並同步在網店及門店銷售，以此打通商品、庫存、訂單、會員、儲值、資金，並作統一管理。最後，我們希望能夠令商家門店統一起來，令商家能夠讀取實時在線數據，真正全面提高經營效率。因此，推動電商SaaS成為我們其中一個未來戰略重點。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會定期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及交換意見的場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至少二十一個營業日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對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當前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谷嘉旺先生及鄧濤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監督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告退，而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http://www.chinayouzan.com)。